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有控股的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期货期权，公司将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功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第四条 上市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能在场内市场进行，不得在场外市场进行；

第五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现货（实际库存+远期采购）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第六条 持仓时间段原则上应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第七条 公司应以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第八条 公司应具有与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套期保值投入的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规定的资金额度，如过程

中因特殊情况需追加资金额度的，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依据本制度进行操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

第九条 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为公司期货期权业务的管理机构。

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由总裁、事业部总经理、公司财务部门、公司套保管理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总裁担任组长，事业部总经理为副组长。

第十条 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的具体分工：

1、总裁：

(1)负责对公司套保风险的全面控制，是公司套保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

(2)负责期货期权开户、注销、账户出入金的审批；

(3)负责对套保出现风险时的应急处理；

(4)负责召集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会议。

2、事业部总经理：

(1)负责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进行事业部套保业务操作，是事业部套期保值业务的第一责任人；

(2)负责建立事业部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并明确职责分工；

(2)负责事业部套期保值指令的下达和审批；

(3)负责对事业部套期保值相关账户的开户、注销、出入金进行审核。

3、公司财务部门：

(1)负责对套期保值所需的资金进行统筹管理，对账户出入金进行审核；

(2)每月监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变化情况及浮动盈亏等；

(3)每月末核对保证金账面余额以及期货、期权合约持仓状况，

监控资金的安全；

(4)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的操作规范性进行检查；

(5)负责对事业部保值的有效性进行定期评价。

4、公司套期保值管理部门：

(1)负责对事业部套期保值的规范性进行监控；

(2)负责对账户出入金进行审核；

(3)负责对账户持仓、浮动盈亏进行日监控，对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预警，并及时向总裁报告，提请召开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会议；

(4)负责联动财务对事业部保值效果进行定期评价。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十一条 期货期权账户的设立与注销：事业部相关部门填制账户设立或注销申请表→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公司套期保值管理部门审核→公司总裁审批。

第十二条 套期保值出入金管理：事业部相关部门根据交易账户资金的占用情况，结合保值方案所需资金对账户出入金提出申请→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公司套期保值管理部门审核→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公司总裁审批。

第十三条 套期保值日常业务操作管理：

事业部套期保值操作部门提出操作方案→事业部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操作方案（须 2/3 以上成员赞成方可通过）→事业部总经理审批→报公司套期保值管理部门备案→事业部总经理下达操作指令→事业部交易员下单。

事业部交易员依据操作指令实施操作→填报套期保值交易审批表→事业部相关部门审核→事业部总经理审批→报公司财务部、套期保值管理部门备案。

当持有的期货头寸转为现货月合约后，需要继续持有原头寸时，进行移仓操作。事业部交易员填报套期保值移仓申请表（载明为移仓，

开、平仓操作) →经事业部相关部门审核→事业部总经理审批→报公司财务部、套期保值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保值效果评价

第十四条 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需对保值的效果进行评价，并定期出具评价报告，以检验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要结合产品的特点及与期货相关性，审慎地选择现货参考标准，以便于进行套期保值有效性评价。

第十六条 期货套期保值价格变动相关性比例在 80%-125%，为完全性套期保值；期货套期保值价格变动相关性比例大于 125%，为过度补偿性套期保值；期货套期保值价格变动相关性比例小于 80%，为不足补偿性套期保值。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风险。

第十八条 公司在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前必须做到：

1、审慎选择期货经纪公司；

2、合理设置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和选择安排相应岗位业务人员，期货业务人员要求：

(1) 有经济基础知识及管理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高的业务技能，熟悉期货期权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身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事业部的期货期权开户及经纪合同的签订程序如下：

1、套期保值操作部门应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推荐给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作为公司期货期权交易的备选经纪公司；

- 2、事业部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从中选择适合的期货经纪公司；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经纪合同，并办理开户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二十一条 当事业部发生下列情况时，应立即报告公司套期保值管理部门，必要时套期保值管理部门提请召开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会议：

- 1、当期货价格波动与现货价格波动产生较大的偏离值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时；
- 2、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时；
- 3、期货账户持仓风险度过高，影响正常的套期保值运行时；
- 4、事业部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应随时跟踪了解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选择或更换经纪公司；
- 5、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二条 风险处理程序：

(1) 总裁及时召开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2) 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期货从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六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六条 事业部每日向公司套期保值管理部门报告当天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保值后库存净敞口变动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套期保值管理部门汇总整理后报送总裁。

第二十七条 事业部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套期保值管理部门报送套期保值业务月报表，包含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并定期报送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性评价报告，公司财务部门对资金使用、盈亏状况及保值的有效性进行整理、分析后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公司套期保值管理部门对保值规范性和保值效果进行梳理、总结，并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

第七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当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规定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资金拨付、下单、结算、内控审计等各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制度程度操作的，交易风险由公司承担。超越权限进行的资金拨付、证券交易等行为，由越权操作者对交易风险或者损失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拨付和下单交易，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有权采取扣留工资奖金、向人民法院起诉等合法方式，向其追讨损失。其行为依法构成犯罪的，由公司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套期保值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保存至少 10 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套期保值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档案应保存至少 10 年。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部门和人员，应严格按本制度规定执行，并自觉接受公司内审部或公司外聘的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属事业部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遵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十七条 事业部根据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其修订、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